

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

106.11.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12.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9.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.02.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，特訂定本校「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推動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亮點計畫一：結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，推動亮點計畫一。
 - (一) 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初審小組，進行初審後，提送至亮點計畫審議小組。
 - (二) 亮點計畫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擔任委員，進行計畫決審。通過之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執行計畫。
 - (三)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 80% 為原則。
- 二、培育固元計畫：提供未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計畫教師研究經費，鼓勵教師持續對外提出計畫申請。
 - (一)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，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，每案至多補助以 30 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，原則於每年十月上旬收件，並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(必要時得送外審)，經審議通過之計畫將於下年度核撥補助款，且獲補助者需於次年度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，以作為考評項目之一。
 - (三)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 15% 為原則。
- 三、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：補助本校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，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 - (一) 申請案須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。
 - (二)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 5% 為原則。

上述三項目之管考，若獲 1 年內之補助，需於計畫(或研討會)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；若獲 1 年以上之補助需提交期中考核表，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。

第三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；

二、申請補助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；

三、前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；

四、電腦、筆電、平板、印表機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，應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，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。

第五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，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，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，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支應，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，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